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是海南省的国家权力机关，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是由海南省 19 个市、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解放军驻海南省部队军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会议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是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 1993 年 1 月召开的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成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历经六届（现在是第六届），常务委员会对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组成人员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省六届人大代表 397 名。

(二)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根据《地方组织法》《代表法》《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机构负责常委会与省人大代表、全

国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承办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联系和组织省人大代表和全国人大代表开展视察和专题调研活动。负责指导市县做好代表联络站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双联系”工作以及代表教育培训、履职服务保障、代表资格变动、代表议案建议交办督办工作等。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施时间 2021 年全年。全部由海南省财政拨款，计划投资额 124 万元。2021 年实际到位资金 92.37 万元，支出 75.35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 100%。

(二)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2021 年省本级代表活动项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编号	项目类别	本年支出 (万元)	总支出比率
1	培训费	21.18	28.11%
2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6	0.8%
3	差旅费	46.38	61.55%
4	印刷、办公费	7.19	9.54%
合计:		75.35	100%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根据《地方组织法》《代表法》《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海南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工作，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认

真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圆满完成了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 14 件、建议 369 件的交办、督办工作；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组织代表 45 人次列席省人大常委会，490 余人次参加常委会及有关工作机构组织的活动，常委会其他组成人员开展联系代表活动超过 100 人次；指导市县建成各级代表联络站 1031 个；提高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水平，组织 441 人次参加网络培训和集中代表专题培训班；及时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补选省六届人大代表 54 名，终止代表资格 61 人；服务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联系代表活动；联系并组织我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并认真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筹备并组织我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开展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情况专题调研和全省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集中视察活动。在代表活动各项经费开支中，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严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随意截留、挤占、挪用，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其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代表活动项目中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代表活动期间，加强成本控制，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

严格规范各项开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按年初制定的代表活动工作计划，严格代表活动服务工作要求，及时并保质保量地完成了代表活动各项工作任务。经费支出没有超预算，绩效指标为优。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通过代表审议和表决，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提出代表议案和建议等代表活动，充分发挥了代表作用，促进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通过代表培训，提高了代表的履职能力，较好地发挥了代表作用。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代表在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的活动，是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必须依法开展。认真组织代表活动，更好地发挥代表作用，进一步推动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并依照法律，具有可持续性和长期性的必要。

5.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代表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参加代表活动。海南省代表团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议案5件，建议40件；省六届人大代表在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议案14件、建议369件已全部办毕，履职成果转化率达98%。全年代表活动计划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预算经费没有超支。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依据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22〕105 号)要求,按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琼财绩〔2020〕594 号)规定,对省代表活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小结自评,经项目组成员充分讨论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 选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的原则

评价指标选用定量指标。

(二)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制度、组织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具体见表所示。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已进行的实际情况对比分析,项目的各项定量指标已按计划实施,有的已超额完成,工作进展顺利,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97.22 分,项目综合评价为优秀。

